附件2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

1. 基本信息

**（一）政府部门**

机关名称：

咨询方式：

**（二）申请人**

名 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**（三）委托代理人**

姓 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□ 身份证 □ 护照 □ 其它

证件编号：

1. 政府部门告知

**（一）办理事项：**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。

**（二）事项依据：**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。 **（三）准予办理的条件**

1.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，且《营业执照》的经营范围标有“职业中介活动”；

2.有健全可行的职业中介活动制度；

3.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所需固定场所、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；

4.有不少于3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5.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，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制度，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。

6.现有经营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的，应按照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公示实际经营场所地址。

**（四）违诺惩戒**

1.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被责令限期整改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，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。

2.申请人虚假承诺的，直接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。

3.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将共享至“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其信息公示标准和公示时间以及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、渠道、方式、期限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（五）政府部门职责**

1.服务内容：仅对申请人提出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查，不再对专职工作人员、办公场所、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核，也不再进行现场核查。

2.监管方式：作出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后纳入日常监管范围，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检查。检查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3.承担责任：未按照规定告知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4.违反承诺行为的分类：违诺失信行为分为未履行承诺和虚假承诺两类。

**（六）申诉渠道**

1.申请人认为“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申请。

2.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，可以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请。申请人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处理结果仍存异议的，可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复核申请。

3.信用修复

申请人信用修复的条件、渠道、方式、期限和程序，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（七）办理渠道**

1.线上申请网址：参见首都之窗。

2.窗口办理地址：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具体是：

1.是法人企业，在《营业执照》的经营范围有“职业中介活动”项目；

2.已建立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（包括服务流程、招聘信息发布审查、招聘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；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、风险提示、服务台账）。

3.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所需固定场所、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开办资金；

4.有不少于3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，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。

5.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业务，已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，已经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制度，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。

6.当经营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时，已经按照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公示实际经营场所地址。

（四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（五）愿意承诺如在履诺检查前迁往他区时，及时通知迁出区的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，告知迁往何地以及联系方式。

（六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（七）网上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声明：

1. □ 已经提交具有电子印章的电子文档；

2. □ 承诺在 年 月 日前送交书面材料。

**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**

□ 1.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的

法定代表人签名/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□ 2.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政府部门（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